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鄒智全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